

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各等別、科別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科別	錄取分發區	暫定需用名額
三等考試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臺北錄取分發區	6
				北區錄取分發區	8
				中區錄取分發區	4
				南區錄取分發區	5
			財稅法務	臺北錄取分發區	4
				中區錄取分發區	2
				南區錄取分發區	4
				高雄錄取分發區	2
小計					35
四等考試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臺北錄取分發區	6
				中區錄取分發區	1
				南區錄取分發區	3
			小計		
合計					45

備註：

- 一、本考試採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，分為臺北、北區、中區、南區及高雄等五個錄取分發區。
- 二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- 三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